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董事葛毅先生、赵世芝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邵阳先生、董事田鲁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六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13,593,176.06 元，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55,204,242.9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459.9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,450,595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0,753,647.34 元(合并)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七、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八、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九、关于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十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、刘永泽先生、韩海鸥先生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支付报酬依据充分，数额合理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。

十一、关于改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祝恩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经

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李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林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任职条件、工作经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，同意推荐李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附简历：李林，女，42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、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助理。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十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23 日